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
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_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南京嘉路新型墙体
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				
设计生产能力	56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6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8.2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021.2		
调试时间	202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22~6.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	比例	2.35%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2.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2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p>				

(9) 《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评报告表》2020年8月20号；
 (10) 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702号，2021年1月5日）；
 (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或文件等。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城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

表 1-1 城市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城市绿化	依据
pH 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SS	≤10	
氨氮	≤8	

(2)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3.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厂界噪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相关规定，通过新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校核；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固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执行。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由来: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7]118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溧环验[2017]37 号），后因适应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建筑垃圾回收难题，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原材料中的石屑用回收废旧水泥块粉碎后的材料替代，并新增一栋厂房，即“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09 号），并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详见附件）。为进一步增加建筑垃圾回收能力，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即本项目。目前，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文号：溧审批投备[2019]432 号），并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溧水区建筑垃圾处置场设置许可证（批准文号：溧审批建许[2019]356 号）。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改造原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建成后可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通过加工生产机制砂 56 万吨。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日工作 6 小时。项目不设职工宿舍、食堂。

项目名称：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爱廉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投资金额：总资产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6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位置与交通：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部分新增用地紧邻厂区，南侧为空地，往南为水塘，西南约 290m 为爱廉林场；往西 710m 为长深高速；北侧为空地，往北 331m

为魏家庄；东侧为空地，东南 720m 为后村。

产品方案：

本改扩建项目年回收利用来自南京市范围内周边的建筑垃圾及建筑装潢垃圾，共计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用于加工机制砂（湿式），年产机制砂 56 万吨，改扩建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总生产时数
		现有	扩建后	增减量	
新型建筑材料 生产线	混凝土普通砖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0	2400
	混凝土实心砖	15 万 m ³ /a	15 万 m ³ /a	0	
建筑垃圾资源化 利用加工线	机制砂	0	56 万 m ³ /a	+56 万 m ³ /a	2400

平面布置：本项目共有三栋厂房，共约 3000m²，整个厂区人流、物分开，方便运输，按照工艺过程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设备集中布置。厂区四周有绿化隔离带，既美环境又能起滞尘隔声防治污染的作用，具体平面布置见下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厂房功能布局

名称	层数	功能	备注
生产车间 1	1	卸料、原料库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2	1	破碎、筛分、整形制工序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3	1	成品库及备用件、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新建

公辅工程：具体工程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本扩建项目	扩建后	
公用工程	给水	23000t/a	8730t/a	31730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0	0	0	不外排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60 万度/年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降噪能力 25dB (A)	降噪能力 25dB (A)	降噪能力 25dB (A)	减震、厂房隔声

	废气处理		石料卸料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石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石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改扩建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新增2套废气处理装置（P1、P2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改进扩大沉淀池为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改进扩大沉淀池为隔油沉淀池
	固废处理		设有一处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有一处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一处20m ² 一般固废暂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一处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改建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一处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现有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泥	40500t/a	40500t/a	0	30t	封闭储罐
2	沙子	90000t/a	90000t/a	0	18t	封闭堆场
3	石屑	90000t/a	90000t/a	0	18t	封闭堆场
4	废旧水泥块	100000t/a	100000t/a	0	18t	封闭堆场
5	粉煤灰	30000t/a	30000t/a	0	6t	封闭堆场
6	回收建筑垃圾	0	30 万立方米	+30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回收废料 汽车运输 封闭堆场
7	回收建筑装潢垃圾	0	5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2 万立方米	回收废料 汽车运输 封闭堆场
8	机油	0	1t/a	+1t	0.18t	外购、汽车运输、桶装、200L/桶

2.4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料场抑尘洒水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以及喷淋用水。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1.供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总用量为 8730t/a,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2.排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生产废水蒸发损耗或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量约为 120t/a, 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厂区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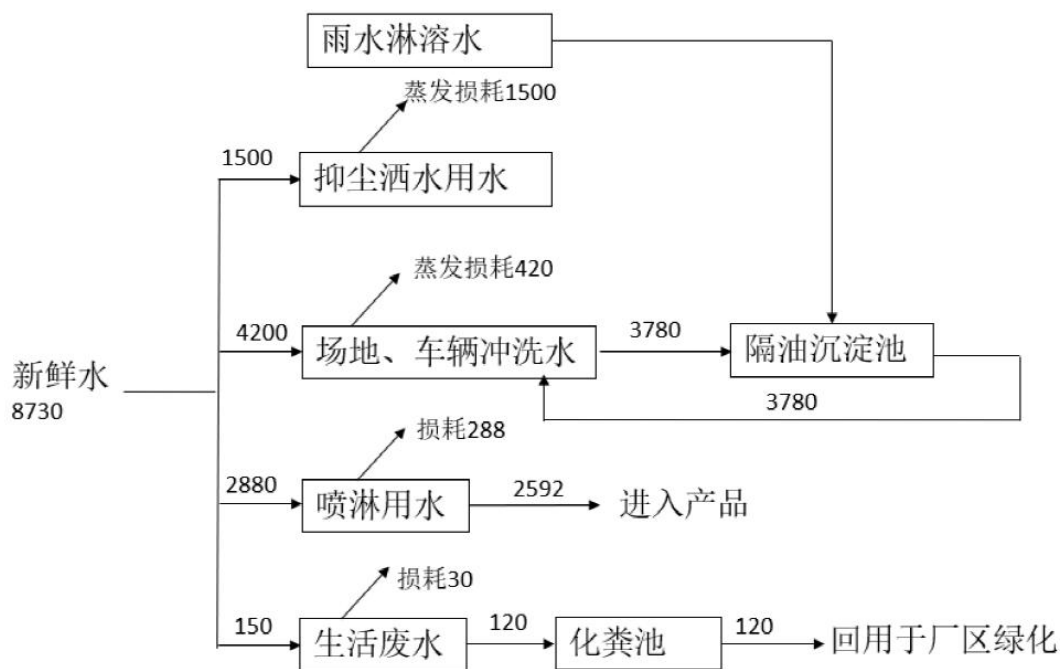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例：G：废气；N：噪声。

图 2-2 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①进料：将回收的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皮带输送（输送机传送带加防尘罩密闭）至原料仓，原料仓下方连接给料机，由给料机将原料送入下步工序。该工序会产生进料废气 G1 和噪声。

②破碎：由给料机将原料送入颞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皮带输送机、给料机与原料仓密闭连接。原料进入颞式破碎机内破碎，对粒径大的原料进行选择性的初步机械破碎，

破碎后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粗筛，本项目破碎室为全封闭结构。该工序会产生破碎废气 G2-1 和噪声。

③筛分：破碎后的回收原料经皮带传送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粗骨料分类进入仓库存放，作为后续加工利用的原料，本项目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在筛分室、该工序会产生粉尘 G2-2 和噪声。

③整形制砂：筛分后的原料进入整形制砂工序，将原料进一步破碎筛分至所需粒径。该工序会产生整形制砂废气 G3 和噪声。

④入库：整形制砂后的干砂经洗砂后，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原料仓库中的机制砂堆场。

本项目装、卸料口、料场设有喷洒装置洒水抑尘；破碎机和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在进料口、筛分室、破碎室和出料口均带有喷水装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湿砂产品；场地冲洗水、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表 2-3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水	/	员工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	G1	进料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1、G2-2	破碎、筛分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G3	整形制砂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Leq (A)	连续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废	/	废气处理	布袋收尘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袋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	间歇	回用于生产
	/	设备	废机油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员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表三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废水蒸发损耗或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约为 96t/a，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整形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石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进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布袋收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具体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料场抑尘洒水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以及喷淋用水。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 10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日按 240 天计，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150t/a，产物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

②**料场抑尘洒水：**本项目料场设置水喷淋系统，通过控制系统定时向装、卸料

口、料场喷洒抑尘。本项目每天进行抑尘洒水，大风和重污染天气增加喷淋频次和喷水量，日均喷洒用水约为 5 吨，则年均用水量 1500t/a。喷淋洒水蒸发到大气环境；

③ **场地冲洗用水：**车间每天往地面洒水冲洗约 4 次，减少车间无组织粉尘量，每次用水约 0.2 吨，年用水量约 240t/a，本项目汽车输送原材料和外运成品，导致路面粉尘较大，晴天路面清扫后每天水管洒水 4 次，每次用水约 2 吨，本地工作日晴天按 120 天计算，年用水量约 960t/a，冲洗污水约 1080t/a，由排水管引至厂区隔油沉淀池，厂区隔油沉淀池水回收用于料场抑尘洒水、喷淋水等，地面残留水分约 120t/a（10%）在车间内蒸发到大气环境。

④ **车辆冲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0m³/d，则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3000m³/a，产物系数按 0.9 计，则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t/a。该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分别约为 400mg/L、500mg/L、80mg/L。

⑤ **喷淋用水：**本项目机制砂制备过程中筛分室、破碎室和出料口均带有喷水装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喷淋、喷雾设备用水流量为 20L/min，每天工作 8h，则用水量为 2880t/a，蒸发损耗按 10% 计，则剩余水量 2692t/a，该部分水进入湿砂产品。

⑤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是在降形成地面径流后 10~15min 的污染较大雨水，初期雨水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具有间歇性、时隔变化大等特点。初期雨水会将遗漏在厂区地面的粉尘汇集，有一定的污染，若不进行处理，将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本评要求企业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排体制为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沉淀池。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筛分废气

本项目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②整形制砂废气

整形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

2.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石料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①石料卸料过程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②对厂区内道路定期进行洒水抑尘；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

本项目车间采用框架结构，墙体设计隔声量不低于 10dB(A)，同时本项目将对高噪声设备配置专用降噪设施，降噪量达 15dB(A)；室内设备噪声除经过建筑物墙体隔声外，还有较长距离的扩散衰减。

固废：

本项目布袋收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补充协议）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3-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破碎、筛 分	颗粒物	583.3	14	5.833		0.1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整形制 砂	颗粒物	287.7	8.4	2.88		0.084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石料卸 料、上料 工序	颗粒物	/	11.592	/		0.116	经水雾喷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 尘	颗粒物	/	0.212	/		0.042	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废 水 120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 浓度 mg/L	接管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COD	350	0.042	-	-	0	0	经厂区 现有化 粪池处 理后回 用于绿 化、不 外排
		SS	200	0.0240	-	-	0	0	
		NH ₃ -N	25	0.0030	-	-	0	0	
		TP	4	0.0005	-	-	0	0	
TN	40	0.0048	-	-	0	0			
固 体 废 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 圾	3	3	—	0	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收 尘	64.14	64.14	—	0	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 布袋	0.5	0.5	—	0	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 污泥	20	20	—	0	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	1.0	1.0	—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来源于生产区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表四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分析，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影响不显著。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看，在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项目各污染物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只能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补充环评或另行申请环评。

(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3) 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702号）的批复要求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报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平方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屏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准入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1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等物料入库堆放，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封闭措施，输送带采取加防尘罩、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砂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

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8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p>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等物料入库堆放，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封闭措施，输送带采取加防尘罩、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砂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本项目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整型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 2022.7.1 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 2022.7.1 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车间采用框架结构，墙体设计隔声量不低于 10dB(A)，同时本项目将对高噪声设备配置专用降噪设施，降噪量达 15dB(A)；室内设备噪声除经过建筑物墙体隔</p>

	<p>声外, 还有较长距离的扩散衰减。在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根据《报告表》结论,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本项目布袋收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 废机油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已经办理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工程(围挡围堰),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 并制定了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维护工作。</p>
<p>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后期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四、本项目实施后, 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 (单位: 吨/年)</p> <p>1、水污染物: 零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82;</p> <p>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为: (单位: 吨/年)</p> <p>1、水污染物: 零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382 (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75t/a)</p> <p>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大气监测严格按照 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相关质控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2）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3）废水检测严格按照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部分替代 HJT91 中污水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4）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符合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5）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GB/T 15432-1995

		2018年第31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检测设备及人员名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操作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315i	YL210301189	杨登焜、王旭洋、傅功培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谢梦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氨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树威
	总氮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谢梦倩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4	傅功培、王旭洋

表 5-2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废水	pH 值	8	2	25	100	/	/	/	/	/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2
	悬浮物	8	/	/	/	/	/	/	2	2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4	4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4	4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4	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t/a，因此在厂区化粪池排口设立一个检测点，检测两天，每天检测四次，监测点位名称为 S1。

表 6-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排口(S1)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针对废气产生源头，在两种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检测该工艺下产生的低浓度颗粒物，而无组织排放废气在排放源及厂界上风向处设置一个检测点位（QW1），在厂界下风向不同位置的最大浓度处设置 3 个检测点位（QW2、QW3、QW4），检测颗粒物浓度，以上所有指标均连续检测两天，每天检测三次。

表 6-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1)	废气参数、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2)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3)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W1)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QW2-QW4)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检测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Z1~Z4，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一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废除尘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机油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收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相关的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 2、环境管理档案，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危险废物的处置台账等。



注：上北下南，左西右东。

图示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料场抑尘洒水以及作业区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以及喷淋用水。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8730t/a，其中，料场抑尘洒水直接蒸发；机制砂制备工序的破碎、筛分、制砂等喷淋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数据见表 7-1。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1 日、2 日连续两日检测数据显示，厂区隔油沉淀池 S1 的 pH 值平均值是 8.8~8.9，悬浮物的日均值为 8mg/L，氨氮日均值分别为 0.096、0.099mg/L，检测结果满足《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

表 7-1 废水检测数据 一览表

(除注明外, 其它单位: 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范围/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样品性状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化粪池排口 (S1)	2021. 10. 21	pH 值 (无量纲)	8.9 (19.2° C)	8.9 (18.9° C)	8.8 (18.5° C)	8.8 (18.1° C)	8.8-8.9	6-9	合格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化学需氧量	19	19	18	17	18	/	/	
		悬浮物	84	84	88	87	86	/	/	
		氨氮	0.120	0.126	0.098	0.108	0.113	8	合格	
		总氮	1.39	1.76	1.48	1.59	1.56	/	/	
	总磷	0.14	0.13	0.13	0.13	0.13	/	/		
	2021. 10. 22	pH 值 (无量纲)	8.7 (18.3°C)	8.8 (18.6°C)	8.8 (18.9°C)	8.9 (19.0°C)	8.7-8.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	18	17	19	18	/	/	
		悬浮物	80	79	78	81	80	/	/	
		氨氮	0.080	0.086	0.077	0.079	0.081	8	合格	
		总氮	0.96	0.96	0.88	0.94	0.94	/	/	
总磷		0.16	0.13	0.14	0.13	0.14	/	/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整形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2)，具体数据见表 7-2。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1 日、22 日连续两日检测数据所示，破碎筛分工序及整形制砂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QF1)	2021. 10.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80	648	498	/	/
			排放速率	16. 5	18. 4	15. 4	/	/
	2021. 10. 22		实测浓度	622	409	602	/	/
			排放速率	17. 0	11. 0	17. 1	/	/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 (QF2)	2021. 10. 21	实测浓度	1. 6	1. 2	1. 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0. 048	0. 035	0. 045	3. 5	合格	

厂界上风向(QW1)	2021.10.21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50	0.284	/	/
	2021.10.22		0.217	0.618	0.400	/	/
厂界下风向(QW2)	2021.10.21		0.333	0.434	0.568	1.0	合格
	2021.10.22		0.234	0.567	0.418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QW3)	2021.10.21		0.367	0.534	0.468	1.0	合格
	2021.10.22		0.200	0.468	0.401	1.0	合格
厂界下风向(QW4)	2021.10.21		0.350	0.484	0.617	1.0	合格
	2021.10.22		0.585	0.451	0.450	1.0	合格

(4)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7-2 噪声检测数据 一览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6.22	东侧厂界(Z1)	昼间	8:15-8:20	56	60	合格
	南侧厂界(Z2)	昼间	8:02-8:07	59	60	合格

	西侧厂界(Z3)	昼间	8:32-8:37	55	60	合格
	北侧厂界(Z4)	昼间	8:43-8:48	55	60	合格
2021.6.23	东侧厂界(Z1)	昼间	8:42-8:47	56	60	合格
	南侧厂界(Z2)	昼间	8:00-8:05	58	60	合格
	西侧厂界(Z3)	昼间	8:28-8:33	55	60	合格
	北侧厂界(Z4)	昼间	8:14-8:19	55	60	合格

8.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检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检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的 pH 值、氨氮、悬浮物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而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8.2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整形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2），经两日检测结果表明，P1、P2 废气排放速率和浓度与厂区无组织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要求。

8.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制砂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等。在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履行了环保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所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8.5 后期要求

- （1）应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档案。
-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完善固废的处置台账，确保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

展自行监测。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并新建厂房1000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3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5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屏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准入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

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等物料入库堆放,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封闭措施,输送带采取加防尘罩、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砂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8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抄 送：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区环境监测站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YL TF 143-2019 1/1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东屏街道东屏村				
联系人	施路生	联系电话	1339025121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1.6.23 -6.23	b2-b23 水泥砖		280块/d	280块/d	100
	b2-b23 骨料		715吨/d	715吨/d	100
	b2-b23 砂		715吨/d	715吨/d	1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风机			
		破碎机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					
污水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污水排放去向: 全厂自用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施路生

日期: 2021年 6月 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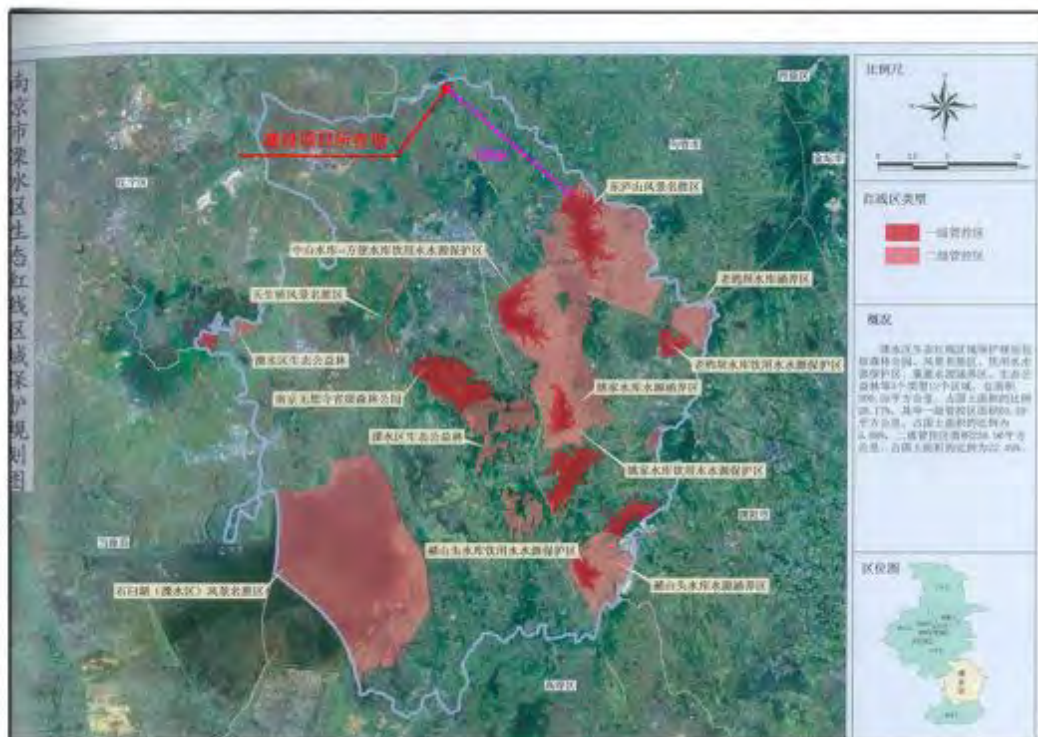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1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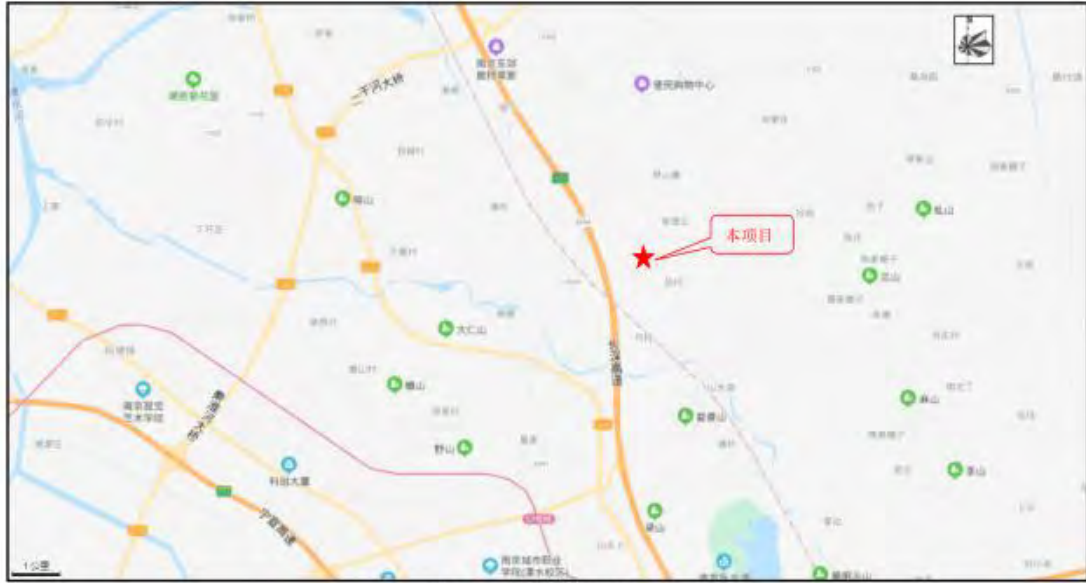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厂区情况附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3MA19E4HGSN (1/1)

名称 泰州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林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焚烧、行医干化、医疗废弃物焚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编号 321283652021014200075

注册资本 6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31日至*****

住所 泰州市靖江路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0日



泰州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仅用于业务查询,复印件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3005838 泰州洋行有限公司

名称 泰州洋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玉春

注册地址 泰兴市滨江路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 泰兴市滨江路北侧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危险废物 (HW02)、 农药、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浆、 渣/液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废有机溶剂 (HW11)、 染料、 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12000 吨/年#

有效期 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前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 年以上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应当依法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泰州津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1年11月8日，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含税单价
1	废机油	900-249-08	桶装	1	10000 元/年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0.002	

备注：处置费用=处置量*含税处置单价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称重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实际接受数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发票及结算方式

1、付款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费用万元作为合同保证金；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费；若合同期内不处置，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增值税（如国家税务政策有变动，则按照最新税率执行）。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危险废物接收与运输

1、双方约定运输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自行委托运输，须确保所委托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委派有从业资格的专人随车押运，如运输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遗失等特殊情况由甲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3、如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转移危废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

4、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5、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运输成本。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2. 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5.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大体一致（所有检测指标浮动小于2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故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

6.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最新《管理计划》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产废章节，开票资料，所提供的材料需加盖公章。

7. 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2.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若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京津蓝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泰州津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附件 5 检测报告

YL TF 151-2019 1/1



161012050454

检测报告

(2021) 环检(综)字第(S0027)号

项目名称: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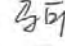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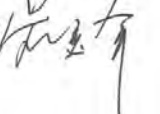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眼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路生	电话	13390751212
受检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路生	电话	13390751212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康林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杨登焜、许志辉、王旭洋、傅功培
采样日期	2021.10.21~2021.10.22	分析日期	2021.10.21~2021.10.25
检测目的	受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编制：马可  一审：夏竹青  二审：刘启娟  签发：蔡同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位名称及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化粪池排口 (S1)	pH值(无量纲)	8.9 (19.2℃)	8.9 (18.9℃)	8.8 (18.5℃)	8.8 (18.1℃)	8.7 (18.3℃)	8.8 (18.6℃)	8.8 (18.9℃)	8.9 (19.0℃)	8.7 (18.3℃)	8.8 (18.6℃)	8.8 (18.9℃)	8.9 (19.0℃)	6-9
	化学需氧量	19	19	18	17	17	18	17	19	17	18	17	19	/
	悬浮物	84	84	88	87	80	79	88	81	80	79	78	81	/
	氨氮	0.120	0.126	0.098	0.108	0.080	0.086	0.077	0.079	0.080	0.086	0.077	0.079	8
	总氮	1.39	1.76	1.48	1.59	0.96	0.96	0.88	0.94	0.96	0.96	0.88	0.94	/
	总磷	0.14	0.13	0.13	0.13	0.16	0.13	0.13	0.13	0.16	0.13	0.14	0.13	/

注:(1) 标准限值来源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3) 厂区化粪池排口(S1)水样状态均为: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1)								
		2021.10.21			2021.10.22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烟温	°C	20.2	20.3	20.2	20.8	21.0	20.9			
动压值	Pa	172	167	201	159	155	178			
静压	kPa	-0.41	-0.40	-0.38	-0.72	-0.75	-0.76			
烟气湿度	%	2.4	2.2	2.3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13.6	13.6	14.8	13.2	13.0	13.7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28437	28458	30923	27385	26909	283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580	648	498	622	409	602			
	排放速率	16.5	18.4	15.4	17.0	11.0	17.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2)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	/	/	/
烟温	°C	19.5	19.7	19.9	19.0	19.2	19.4	/	/	/	/
动压值	Pa	188	179	183	175	179	172	/	/	/	/
静压	kPa	0.10	0.05	0.09	0.12	0.10	0.09	/	/	/	/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3	2.2	2.3	/	/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0	14.2	13.8	14.0	13.7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态气量	m ³ /h	30215	29468	29796	29103	29479	28791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	1.2	1.5	1.4	1.7	1.3	120			
	排放速率	0.048	0.035	0.045	0.041	0.050	0.037	3.5			

注:(1)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2)排气筒高度为15m;

(2)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3)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烟温	°C	21.1	21.2	21.3	21.2	21.2	21.3	21.2	21.2	21.3
动压值	Pa	390	386	383	387	381	383	387	381	393
静压	kPa	-1.00	-1.00	-1.00	-0.83	-0.84	-1.00	-0.83	-0.84	-0.26
烟气湿度	%	2.4	2.3	2.1	2.4	2.4	2.1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20.8	20.7	20.6	20.7	20.6	20.6	20.7	20.6	2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标态气量	m ³ /h	52977	52838	52727	52820	52610	52820	52820	52610	534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64	578	487	392	586	392	392	586	409
	排放速率	35.2	30.5	25.7	20.7	30.8	20.7	20.7	30.8	21.9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4)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
烟温	°C	21.4	21.0	20.8	18.5	18.3	18.1	18.5	18.3	18.1	/
动压值	Pa	430	467	460	416	450	445	416	450	445	/
静压	kPa	0.11	0.12	0.12	0.16	0.25	0.18	0.16	0.25	0.18	/
烟气湿度	%	2.2	2.4	2.3	2.4	2.4	2.3	2.4	2.4	2.3	/
烟气流速	m/s	21.8	22.7	22.5	21.3	22.1	22.0	21.3	22.1	2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标态气量	m ³ /h	56128	58463	58142	55371	57668	57423	55371	57668	574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7	1.4	1.1	1.6	1.0	1.5	1.6	1.0	1.5	120
	排放速率	0.095	0.082	0.064	0.089	0.058	0.086	0.089	0.058	0.086	3.5

注: (1)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4)排气筒高度为15m;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新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50	0.284	0.217	0.618	0.400				/
厂界下风向(QW2)		0.333	0.434	0.568	0.234	0.567	0.418				1.0
厂界下风向(QW3)		0.367	0.534	0.468	0.200	0.468	0.401				1.0
厂界下风向(QW4)		0.350	0.484	0.617	0.585	0.451	0.450				1.0

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Z1)	2021.10.21	昼间 17:06-17:11	56	60
南侧厂界(Z2)		昼间 17:15-17:20	59	60
西侧厂界(Z3)		昼间 17:26-17:31	55	60
北侧厂界(Z4)		昼间 17:40-17:45	55	60
东侧厂界(Z1)	2021.10.22	昼间 17:26-17:31	56	60
南侧厂界(Z2)		昼间 17:14-17:19	58	60
西侧厂界(Z3)		昼间 17:03-17:08	55	60
北侧厂界(Z4)		昼间 17:38-17:43	55	60

注: (1) 气象条件: 10月21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2.9~3.1m/s;
10月22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2.7~3.0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10.21	第一次	晴	西	286.3	102.1	59	2.9
	第二次	晴	西	284.2	102.2	58	3.1
	第三次	晴	西	283.5	102.3	57	3.0
2021.10.22	第一次	晴	西	282.6	102.4	57	2.7
	第二次	晴	西	284.7	102.3	59	2.8
	第三次	晴	西	286.4	102.1	62	2.7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排口(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1)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2)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3)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4)	废气参数、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W1) 厂界下风向(QW2-QW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噪声	厂界四周(Z1-Z4)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值	酸度计	pH315i	YL210301189	杨登焜、王旭洋、傅功培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谢梦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树威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谢梦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4	傅功培、王旭洋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YL TF 143-2019 1/1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				
联系人	孙国栋	联系电话	1359075127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1.10.21-2021.10.22	水污泥	2270t/d	2270t/d	71%	
	清洗剂	750t/d	600t/d	80%	
	清洗剂	710t/d	600t/d	84%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厂区中间厂房	风机	4	2	2	
	破碎机	3	2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歇	污水排放去向: 企业自用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S1	1071d	871d	81%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负荷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孙国栋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1年4月1日

报告结束

附件 6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第 2 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5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2.2.	变动情况判断.....	7
第 3 章	评价要素	22
第 4 章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1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31
4.2.	环境影响分析.....	36
4.3.	变动后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
第 5 章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49

第1章 概述

1.1. 项目由来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主要经营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装、施工。于2017年3月21日在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于2017年9月4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7]118号），并于2017年9月26日通过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溧环验[2017]37号），后因适应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建筑垃圾回收难题，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原材料中的石屑用回收废旧水泥块粉碎后的材料替代，并新增一栋厂房，即“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2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溧环审[2018]109号），并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自主验收。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回收能力，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投资了1800万元，建设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该项目2021年1月5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2号），目前该项目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共做过三期环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1-1。

表 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时间
1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混凝土普通砖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砖15万立方米	溧环审[2017]118号 2017年9月4日	（溧环验[2017]37号） 2017年9月26日
2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	不新增产能，用10万吨废旧水泥块替代9万吨石屑	溧环审[2018]109号 2018年11月12日	自主验收 2019年9月12日

	改造项目			
3	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56 万 t 机制砂	宁环表复[2021]1702 号 2021 年 1 月 5 日	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廉村	所在市	南京市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所在街道（镇）	东屏镇
法人代表	王嘉玉	职工人数	20
信用代码	91320117MA1NLHB27P	占地面积	24666.7m ²
主要产品	混凝土普通砖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砖15万立方米，机制砂56万t	经度坐标	东经 119° 6' 41.68"
联系人	施路生	纬度坐标	北纬 31° 46' 53.87"
联系电话	13390751212	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地形地貌	平原	历史事故	无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份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份工程竣工，2020 年 10 月开始工程试运行。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约占总投资的 2.78%。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已调试结束，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6h），年工作日 250 天，年工作时数 1500 小时。目前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验收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建设前环境影响评价时的评价内容有变化。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废气量由环评时的 10000m³/h 增加到 30000m³/h）；

（2）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整型制砂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废气量由环评时的 10000m³/h 增加到 56000m³/h）；

（3）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4）产品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5）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破碎、筛分排气筒位置、整型制砂排气筒位置、危废库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

据此，建设单位组织编制了《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接受社会监督。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11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7、《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6日实施，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二次修正）；
-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9年9月23日施行，2012年1月12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6月3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 14、《关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6、《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 17、《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2 号，2021.1.5）；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4.6）
 - 19、《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
 - 20、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2章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0月29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号：溧审批投备【2019】432号，项目代码：2019-320117-42-03-55688。

本项目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溧水区建筑垃圾处置场设置许可证，编号为溧审批建许【2019】356号，期限为：自发证之日起至该项目处置完毕。

2020年9月，由南京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号为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项目于2021年2月份开工建设，2020年8月份工程竣工，2020年10月开始工程试运行。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约占总投资的2.78%。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已调试结束，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实行单班工作制（6h），年工作日250天，年工作时数1500小时。目前处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

本项目批建符合性如下：

表 2-1 项目建设环评审批意见批建符合性分析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并新建厂房1000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3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5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改造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并新建厂房1000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3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5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p>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等物料入库堆放，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封闭措施，输送带采取加防尘罩、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砂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p>	<p>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本项目原料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1)；整型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密封管道送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2022.7.1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2022.7.1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p>	<p>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本项目布袋收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设单位正在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防护工程（围挡围堰），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了环境治理设施，并制定了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制度和维护工作。</p>
<p>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后期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四、本项目实施后, 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p> <p>1、水污染物：零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82；</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根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为：(单位：吨/年)</p> <p>1、水污染物：零排放；</p> <p>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382（有组织排放量为0.2175t/a）</p> <p>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2.2. 变动情况判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

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下面逐条对变动情况进行梳理。

2.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 (1) 项目名称：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 (2) 建设单位：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改扩建
- (4) 总投资额：1800 万元
- (5) 建设地点：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廉村（项目建设地点未变化）
- (6) 员工定员：10 人
- (7) 工作时数：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6 小时，工作日为 250 天，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工作时数较环评时减少）。

2.2.2. 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表 2-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7 万元。	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 2000 平方米，并新建厂房 1000 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基本无变动	总投资额和环保投资额发生了变化
公用	给水	8730t/a	8730t/a	无变	依托厂区现有

工程				动	供水管网
	排水	0t/a	0t/a	无变动	无废水外排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无变动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无变动	/
	废气处理(有组织)	破碎、筛分废气, 整形制砂废气等 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 30000m ³ /h; 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56000m ³ /h	有变动	风量增加
	废气处理(无组织)	卸料废气、上料废气和运输废气 原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 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 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放在厂房外, 采用防尘网覆盖; 产品堆放在厂房外, 采用防尘网覆盖;	有变动	原料和产品堆放在厂房外, 用防尘网覆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改进扩大沉淀池为隔油沉淀池	依托原有化粪池, 改进扩大沉淀池为隔油沉淀池	无变动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 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域 20m ² , 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基本无变动	危废仓库位置发生了变化

2.2.3. 平面布置变动情况

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排气筒和危废库的平面布置和环评时有变化。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2.2.4. 生产工艺变动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生产工艺未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图例：G:废气 N: 噪声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2.2.5. 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回收建筑垃圾	30 万立方米	5 万立方米
2	回收建筑装潢垃圾	5 万立方米	2 万立方米
3	机油	1t/a	0.18t

注：本项目回收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为固态，状态为不含钢筋的混凝土块、渣土、砖石（密度约 1.6t/m³）。

2.2.6.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表 2-4 变动前后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颚式破碎机	/	台	5	5	0
2	振动筛	XC750	台	1	1	0

3	振动给料机	JW350	台	1	1	0
4	冲击式制砂机	1263	台	1	1	0
5	洗砂机	3020	台	1	1	0
6	振动器	3YK1854	台	1	1	0
7	废气处理系统	/	套	2	2	0

2.2.7. 水平衡变动情况

本项目水平衡变动后未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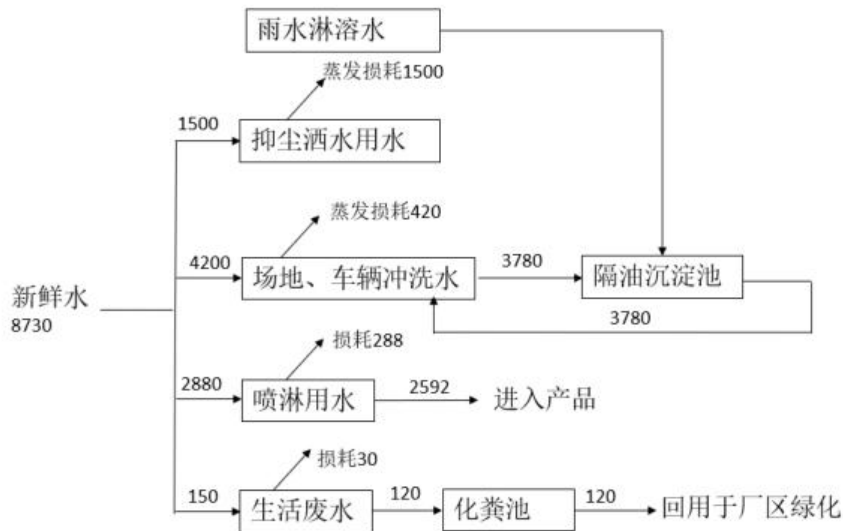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水平衡图 (t/a)

2.2.8.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 原环评

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8730t/a，其中，料场抑尘洒水直接蒸发；机制砂制备工序的破碎、筛分、制砂等喷淋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变动后

雨水冲刷厂区产生的淋溶水均由截排水沟引流到隔油沉淀池，回用于生产；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8730t/a，其中，料场抑尘洒水直接蒸发；机制砂制备工序的破碎、筛分、制砂等喷淋用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t/a，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2、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原环评

破碎筛分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³/h。

（2）变动后

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30000m³/h；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 56000m³/h。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废气量发生了变化。

3、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原环评

原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2) 变动后

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产品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原料和产品没有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用防尘网覆盖。

4、噪声污染源

(1) 原环评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共计 12 台套。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2) 变动后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期间发出的机械噪声，设备共计 12 台套。设备在安装时自带减振底座，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进行降噪。

噪声污染源没有增加，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污染源

(1) 原环评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废除尘布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厂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变动后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机油、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废除尘布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

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厂内暂存后交由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固体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5、污染物汇总分析

本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2-5。

表 2-5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		实际		总量 (t/a)	总量 达标情况	变动 情况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0.224	/	0.2175	0.224	达标	有组织排放总量减少
	颗粒物(无组织) ⁽¹⁾	/	0.158	/	0.158	0.158	达标	
废水 ⁽²⁾	水量	120	0	120	0	0	达标	无变动
	COD	0.042	0	0.0022	0	0	达标	
	SS	0.0240	0	0.010	0	0	达标	
	NH ₃ -N	0.0030	0	0.00001	0	0	达标	
	TP	0.005	0	0.0002	0	0	达标	
	TN	0.0048	0	0.00002	0	0	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0	3	0	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回用或外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无变动
	布袋除尘灰	64.14	0	64.14	0	0		
	废布袋除尘袋	0.5	0	0.5	0	0		
	沉淀池污泥	20	0	20	0	0		
	废机油	1.0	0	1.0	0	0		

注：(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引用原环评报告；(2)环评时废水污染物产生量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P38-39 页。

综上，本项目主要发生以下变动：

(1)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

(2)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整型制砂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

表 2-6 废气风量增加后污染物排环境量变化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变动后排环境量(t/a)	环评排环境量(t/a)
破碎、筛分工序	颗粒物	0.050 ⁽¹⁾	1500	0.2175	0.224 ⁽³⁾
整型制砂	颗粒物	0.095 ⁽²⁾	1500		

备注：(1)(2)，数据来源于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总的排放量为 0.382t/a。

(3) 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 2022.7.1 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 2022.7.1 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

(4) 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 2022.7.1 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 2022.7.1 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

（5）破碎、筛分排气筒位置、整型制砂排气筒位置、危废库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依据实际情况重新布置了破碎、筛分排气筒位置、整型制砂排气筒位置和危废库位置，有利于生产，没有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判定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判定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筑垃圾制砂	建筑垃圾制砂	未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制备机制砂 56 万 t/a	年回收利用 30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 5 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制备机制砂 56 万 t/a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175t/a，无组织排放量 0.158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224t/a，无组织排放量 0.158t/a	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废气排放量未增加。	风量增加，工作时间减少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廉村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廉村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大气评价等级二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评价等级二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平面布置调整，大气评价等级二级，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布局调整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产品品种：机制砂；</p> <p>生产工艺：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p> <p>主要原辅材料：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和机油</p>	<p>产品品种：机制砂；</p> <p>生产工艺：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p> <p>主要原辅材料：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和机油</p>	没有发生变化	/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7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原料卸料在密闭车间进行，且卸料过程使用水雾喷除尘，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石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原料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产品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p>	<p>本项目原料和产品的储存方式变化，由环评厂房内储存调整到厂房外储存，用防尘网覆盖</p>	生产布局调整	<p>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p>	不属于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³ /h；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10000m ³ /h	破碎筛分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30000m ³ /h；整形制砂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56000m ³ /h	有组织废气风量增加	有利于减少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同时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不属于	否
	8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第3章 评价要素

3.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表 3-1 原环评报告中评价等级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
大气	二级
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噪声	/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土壤	三级
地下水	无须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3-2。

表 3-2 原环评报告中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	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周边 50 米范围内
环境风险	/
土壤	项目场地内
地下水	无须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下面重点分析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是否导致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发生变化。

3.1.1. 大气环境

(1) 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② 评价等级判据

评价等级按表 3-3 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最大地面空气浓度占标率 P_i 如污染物数 i 大于 1, 取 P 值中最大都 P_{max} 。

表 3-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2) 预测源强及预测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放源	污染物	高度 (m)	内径 ⁽¹⁾⁽²⁾ (m)	出口温度 (°C)	出口速率 (m/s)	年排放 小时数	源强(kg/h)
FQ1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15	0.90	20	14.0	1500	0.050
FQ1(制砂废气)	颗粒物	15	1.00	20	21.8	1500	0.095

注解(1)：依据《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碎筛分排气筒 FQ1 截面积为 0.6362m²，可知其内径为 0.90m；

(2)：依据《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整型制砂废气排气筒 FQ2 截面积为 0.7854m²，可知其内径为 1.00m。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中推荐模型中的 AERSCEEN 模式进行预测。

本次 AERSCEEN 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3-5：

表 3-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C
最低环境温度		-14°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o	/

(3) 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3-6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破碎、筛分排气筒	PM10	450.0	3.1055	0.69	/
整型、制砂排气筒	PM10	450.0	5.8983	1.31	/
无组织排放	TSP	900.0	0.0617	6.86	/

备注：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和最大占标率引用原环评报告。

变动后 Pmax 最大值为 6.8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变动好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仍然为二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3.1.2. 地表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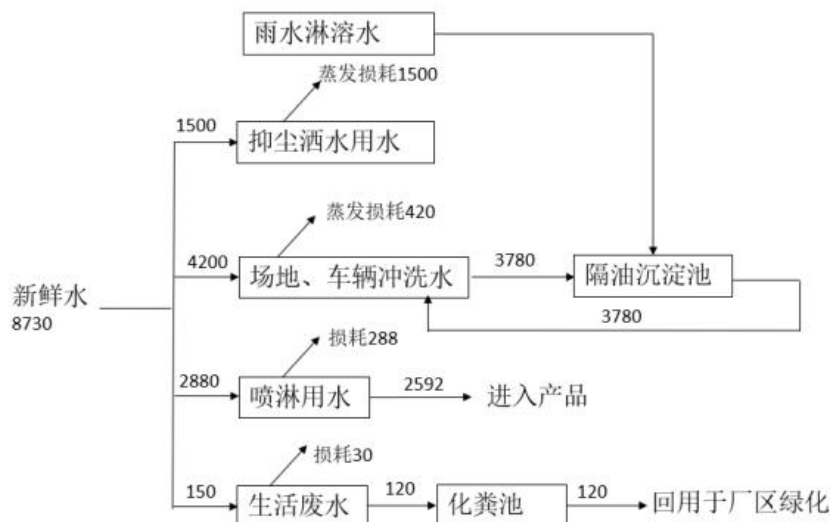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生物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无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1.3. 噪声评价等级

本建设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2 类地区，项目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小于 3dB(A)，且项目建设前后受影响的人口数量基本无变化。根据导则有关规定，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为机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3-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存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排放量 (t)	储存/排放地点	临界量	$\frac{w1}{W1}$
1	机油	0.18	桶装	2500	0.000072
合计					0.00007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根据计算 $Q=0.1383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 q/Q 值远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1.5. 项目变动前后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表 3-8 变动前后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变动情况

评价内容	原环评报告		项目变动后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	二级	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	二级	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
地表水	无废水外排		无废水外排	
地下水	无须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无须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	周边 50 范围内		周边 50 范围内	
环境风险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3.2. 评价标准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环评时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9。

表 3-9 原环评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	--	--	--	--	-----

2、校核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环评批复，应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所以本报告把该标准作为废气排放校核标准。

表 3-10 废气排放校核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放高度(m)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0	15	0.5	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3.2.2. 废水排放标准

1、环评时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原环评报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¹⁾	回用水性质	依据
pH	6~9	城市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BOD ₅ (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GB/T18920-2002) 表 1
SS* (mg/L)	≤10		
氨氮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DO (mg/L)	≥1.0		
总大肠菌群	≤3		

注：（1）引用原环评报告 P29 页

2、验收时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验收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回用水性质	依据
pH	6~9	城市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表 1
BOD ₅ (mg/L)	≤1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浊度/NTU (mg/L)	≤10		
氨氮 (mg/L)	≤8.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DO (mg/L)	≥2.0		
总大肠菌群	无		

(3) 噪声排放标准

没有发生变化。

第4章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4.1. 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4.1.1. 废水

2021年10月21~22日对该项目化粪池排口 S1 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 S1 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 6.90~7.12、COD: 14mg/L、SS: 23mg/L、NH₃-N: 0.034mg/L、TP: 0.11mg/L、TN: 4.97mg/L, 均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环评标准 (1)	评价结果
2021.10.21	S1(化粪池排口)	pH(无量纲)	8.9	8.8	/	6~9	达标
		COD	19	17	18.25	≤350	达标
		SS	88	84	85.75	≤200	达标
		NH ₃ -N	0.126	0.098	0.113	≤25	达标
		TN	1.76	1.39	1.56	≤40	达标
		TP	0.14	0.13	0.13	≤4.0	达标
2021.10.21	S1(化粪池排口)	pH(无量纲)	8.9	8.7	/	6~9	达标
		COD	19	17	17.75	≤350	达标
		SS	81	78	79.5	≤200	达标
		NH ₃ -N	0.086	0.077	0.081	≤25	达标
		TN	0.96	0.88	0.94	≤40	达标
		TP	0.16	0.13	0.14	≤4.0	达标

注：（1）废水标准值见环评 P38-39 页。

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排口中各污染因子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P37-38 页）。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10 月 21~22 日分别对该项目破碎筛分工序和整型制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破碎筛分工序和整型制砂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建的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10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QW1、QW2、QW3、QW4 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 2022.7.1 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 2022.7.1 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

表 4-2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批复标准值	校核标准值	评价
QF1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2021.10.21	浓度	580	648	498	/	/	/	/
		速率	16.5	18.4	15.4	/	/	/	/
	2021.10.22	浓度	622	409	602	/	/	/	/
		速率	17.0	11.0	17.1	/	/	/	/
QF2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设施出口)	2021.10.21	浓度	1.6	1.2	1.5	1.6	120	20	达标
		速率	0.048	0.035	0.045	0.048	5.0	1.0	达标
	2021.10.22	浓度	1.4	1.7	1.3	1.7	120	20	达标
		速率	0.041	0.050	0.037	0.050	5.0	1.0	达标

表 4-3 整型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批复标准值	校核标准值	评价
QF3 (整型制砂工序)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2021.10.21	浓度	664	578	487	/	/	/	/
		速率	35.2	30.5	25.7	/	/	/	/

	2021.10.22	浓度	392	586	409	/	/	/	/
		速率	20.7	30.8	21.9	/	/	/	/
QF4 (整型制砂工序) 布袋除尘器 设施出口)	2021.10.21	浓度	1.7	1.4	1.1	1.7	120	20	达标
		速率	0.095	0.082	0.064	0.095	5.0	1.0	达标
	2021.10.22	浓度	1.6	1.0	1.5	1.6	120	20	达标
		速率	0.089	0.058	0.058	0.089	5.0	1.0	达标

表 4-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 mg/m³)

项目	监测日期		厂界上风向 (QW1)	厂界下风向		
				QW2	QW3	QW4
总悬浮颗粒物	2021.10.21	第一次	0.200	0.333	0.367	0.350
		第二次	0.250	0.434	0.534	0.484
		第三次	0.284	0.568	0.468	0.617
	2021.10.22	第一次	0.217	0.234	0.200	0.585
		第二次	0.618	0.567	0.468	0.451

		第三次	0.400	0.418	0.401	0.450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	0.618			
	评价标准	/	1.0			
	校核排放标准		0.5			
	达标情况	/	<p>达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但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应于 2022.7.1 日开始执行，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于 2022.7.1 满足该标准排放要求）。</p>			

4.1.3. 噪声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1年10月21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9~3.1m/s；2021年10月22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7~3.0m/s。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B(A)~59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昼间	标准	评价	工况
			测量值			
2021.10.21	Z1	东厂界外外 1 米	56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2	南厂界外外 1 米	59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3	西厂界外外 1 米	55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外 1 米	55	60	达标	正常生产
2021.10.22	Z1	东厂界外外 1 米	56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2	南厂界外外 1 米	58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3	西厂界外外 1 米	55	60	达标	正常生产
	Z4	东厂界外外 1 米	55	60	达标	正常生产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1 章节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为分析项目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采用 BREEZE AERSCREEN 分析结果对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6 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

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_i (%)
10	0.1291	2.87E-02
97	3.1055	6.90E-01
100	3.0963	6.88E-01
200	1.9158	4.26E-01
300	1.234	2.74E-01
310	1.1932	2.65E-01
400	0.9032	2.01E-01
500	0.69394	1.54E-01
600	0.55408	1.23E-01
700	0.45571	1.01E-01
800	0.38358	8.52E-02
900	0.32886	7.31E-02
1000	0.2862	6.36E-02
1100	0.25217	5.60E-02
1200	0.22449	4.99E-02
1300	0.20163	4.48E-02
1400	0.18247	4.05E-02
1500	0.16622	3.69E-02
1600	0.15229	3.38E-02
1700	0.14024	3.12E-02
1800	0.12974	2.88E-02
1900	0.1205	2.68E-02
2000	0.11234	2.50E-02
2100	0.10508	2.34E-02
2200	0.098579	2.19E-02
2300	0.092738	2.06084E-002

2400	0.088764	1.97253E-002
2500	0.085287	1.89527E-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3.1055 (mg/m³)	0.6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7m	
环境敏感点魏家庄浓度及占标率	1.1932 (mg/m³)	0.265%

表 4-7 整型制砂工序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

距离 (m)	下风向预测浓度 C 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 _i (%)
10	0.087696	1.95E-02
97	5.8983	1.31E+00
100	5.8807	1.31E+00
200	3.6386	8.09E-01
300	2.3437	5.21E-01
310	2.2663	5.04E-01
400	1.7154	3.81E-01
500	1.318	2.93E-01
600	1.0524	2.34E-01
700	0.86553	1.92E-01
800	0.72853	1.62E-01
900	0.62461	1.39E-01
1000	0.54357	1.21E-01
1100	0.47893	1.06E-01
1200	0.42638	9.48E-02
1300	0.38294	8.51E-02
1400	0.34655	7.70E-02
1500	0.31569	7.02E-02
1600	0.28924	6.43E-02
1700	0.26636	5.92E-02

1800	0.24641	5.48E-02
1900	0.22887	5.09E-02
2000	0.21337	4.74E-02
2100	0.19957	4.43E-02
2200	0.18723	4.16E-02
2300	0.17614	3.91E-02
2400	0.16612	3.69E-02
2500	0.15703	3.49E-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5.8983 (mg/m³)	1.3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7m	
环境敏感点魏家庄浓度及占标率	1.1932 (mg/m³)	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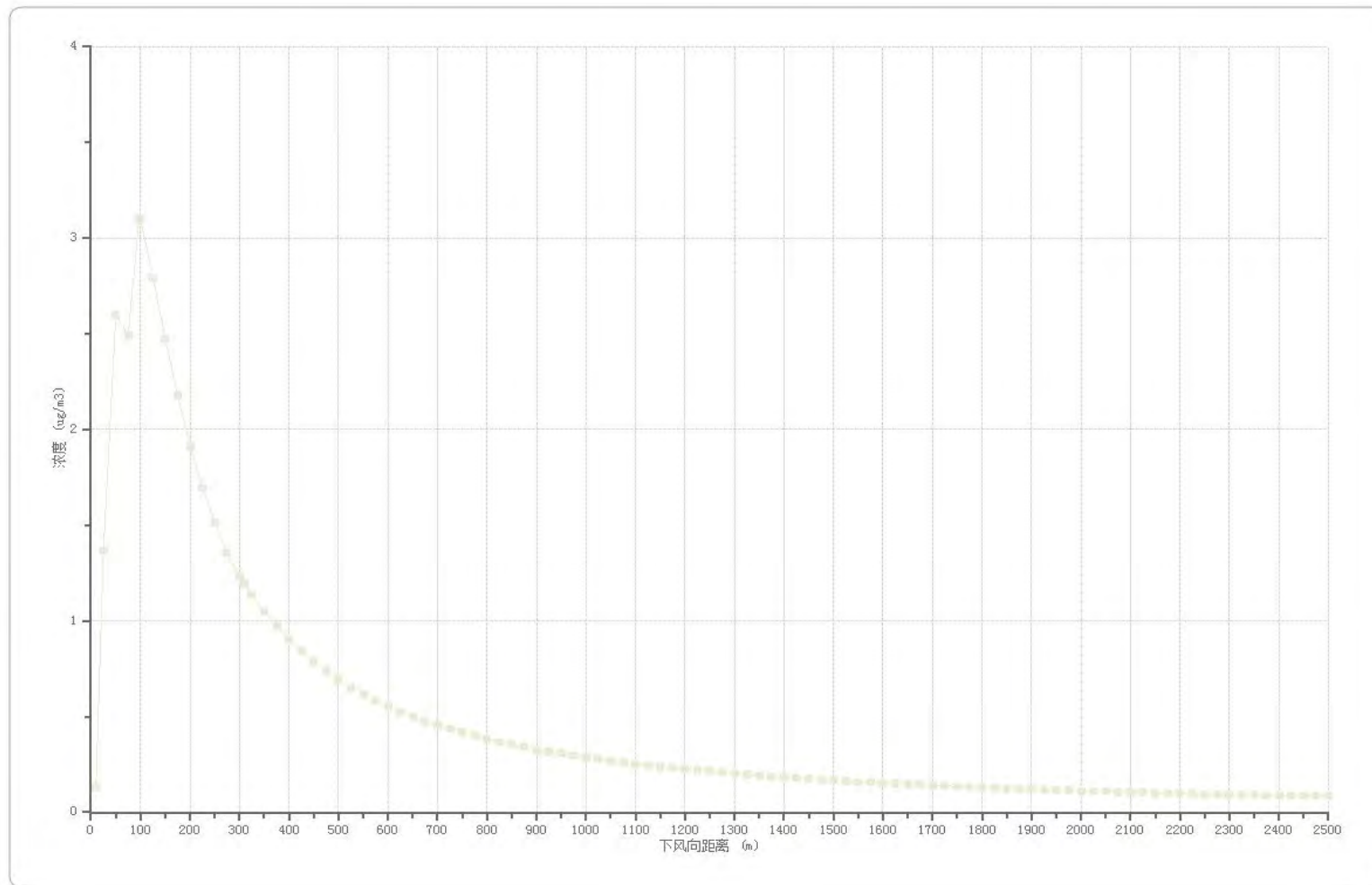


图 4-1 破碎、筛分工序 PM10 浓度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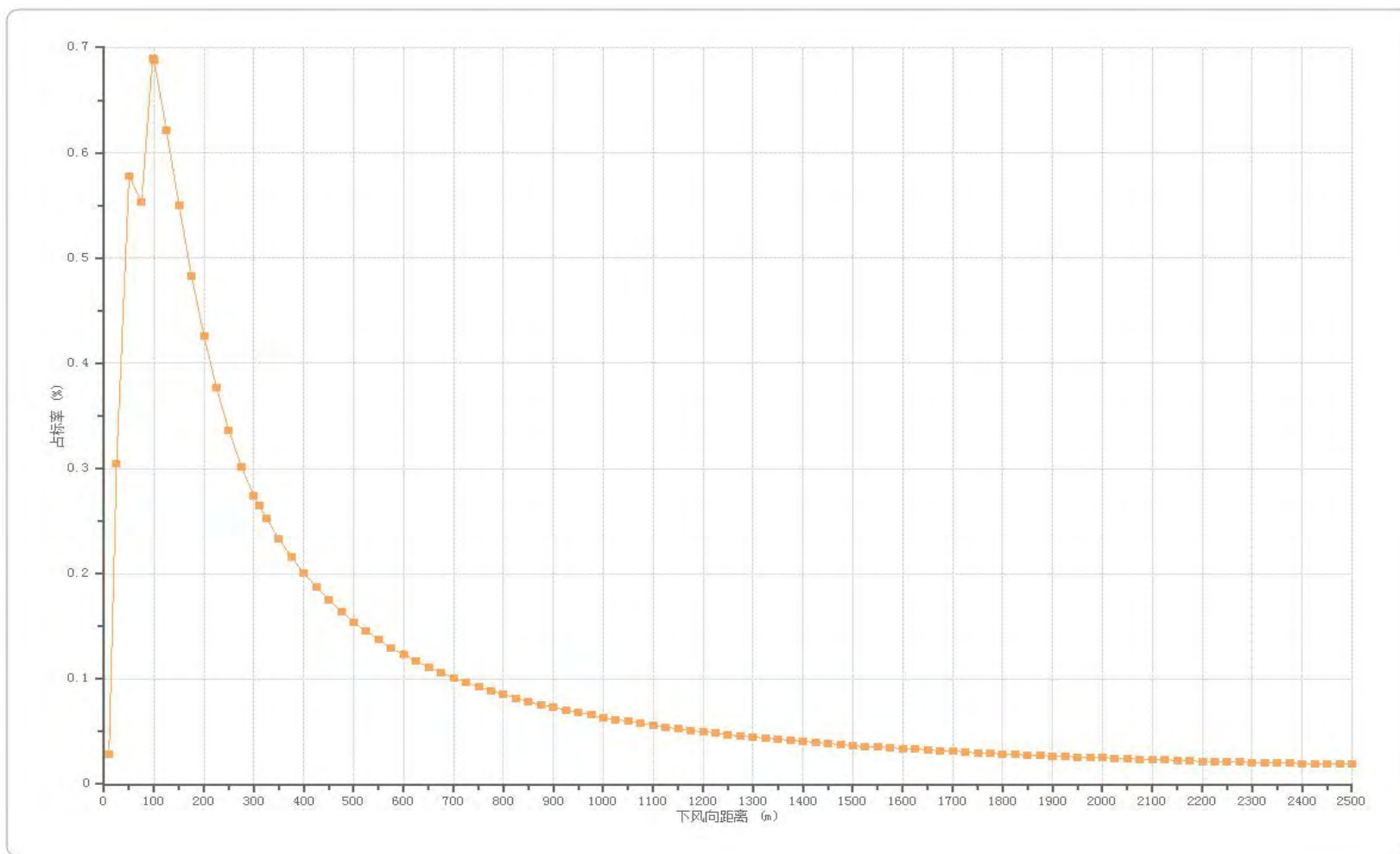


图 4-2 破碎、筛分工序 PM10 占标率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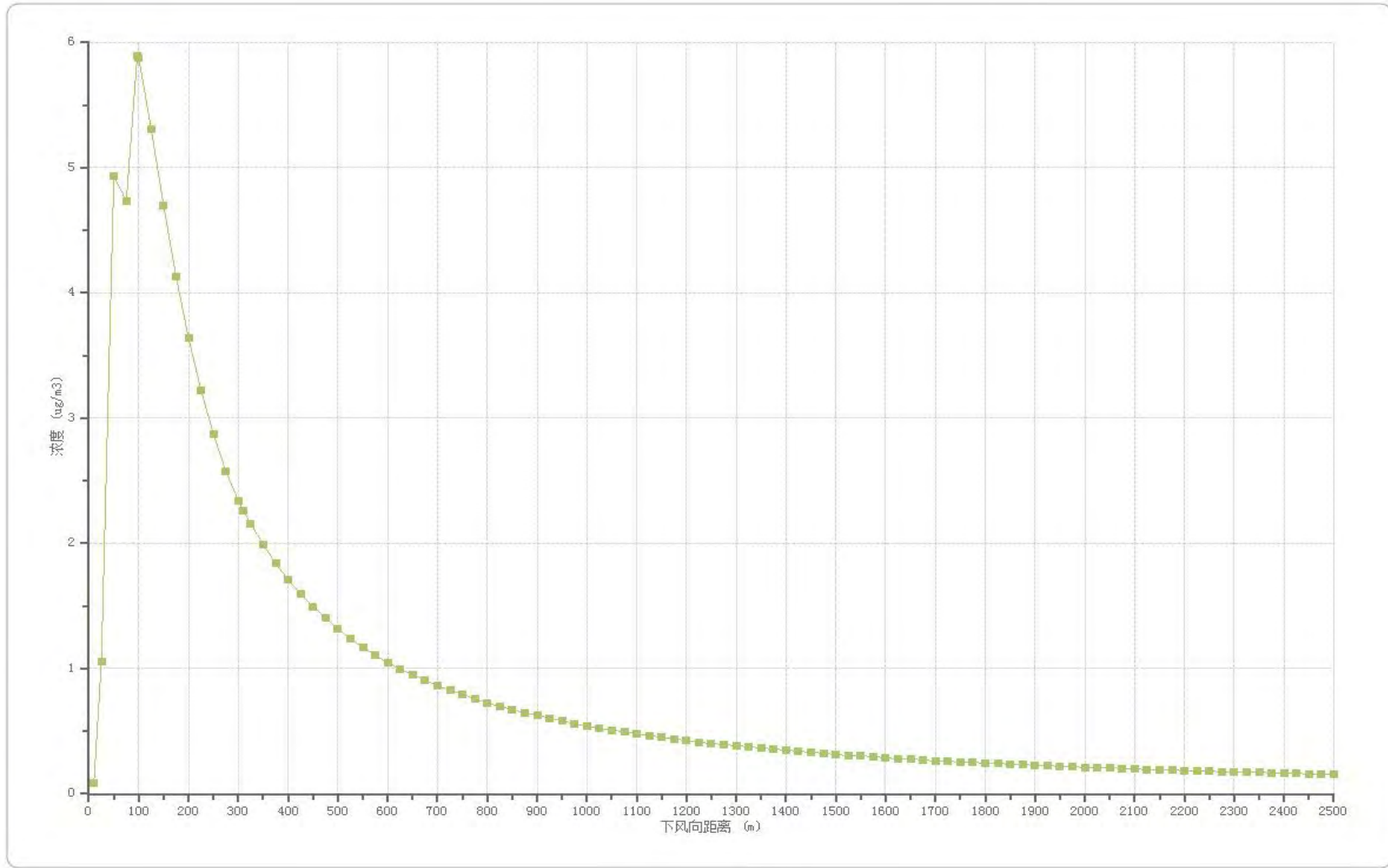


图 4-3 整型制砂工序 PM10 浓度预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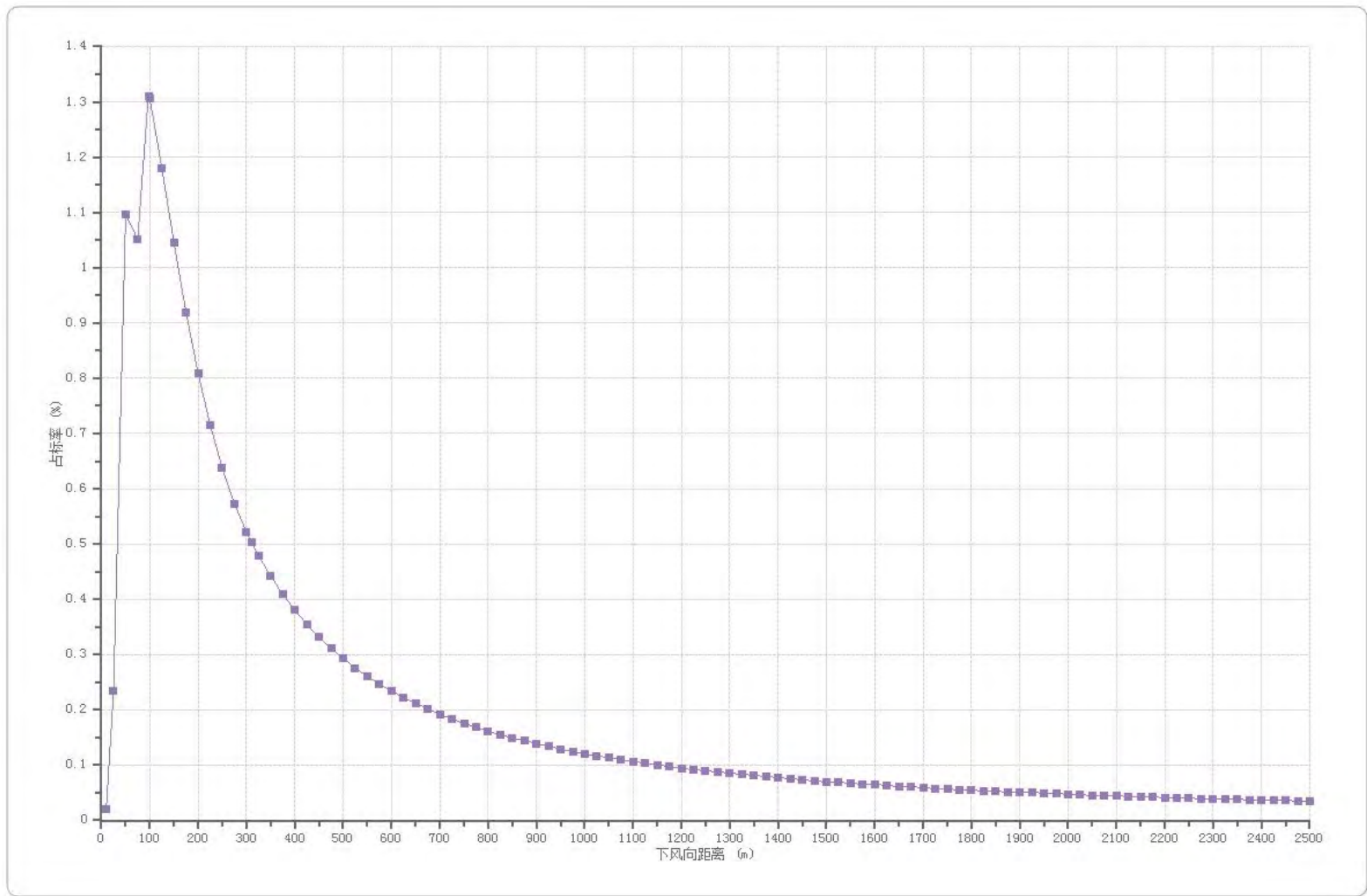


图 4-4 整型制砂工序 PM10 占标率预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发生变动的 2 个排气筒排放的 PM10 最大落地浓度为 5.8983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1.31%，不超过 10%，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2）二级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发生变动的 2 个排气筒排放的 PM10 最大浓度估算值均小于小时浓度标准值的 10%，因此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综上，项目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4.2.2. 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生物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废水无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 变动后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种类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表 4-8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变动后）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全厂	液态	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1.0t/a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布袋收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66				64.14 t/a	/	回用于生产
3	废除尘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99				0.5t/a	/	收集后外售
4	沉淀池污泥	隔油沉淀池	固态	一般固废，固废代码 61				20.0t/a	/	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3.0t/a	/	环卫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器收尘灰、废除尘布袋、沉淀池污泥、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布袋收尘、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除尘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公司处置。

4.2.4. 变动后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不涉及高噪声机泵设备改造，噪声影响未变化。

4.2.5. 变动后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为减小拟建项目对土壤的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 (1) 运营过程中，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减少颗粒物排放。
- (2) 厂区内各类废水均进行收集预处理或回用，禁止直接排放到外环境。

(3) 涉及物料储存的仓储区、生产单元以及隔油沉淀池等，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渗处理。运营过程中各种物料及污染物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综上，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厂区内土壤不会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为减小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露/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治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隔油沉淀池为本项目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危险废物暂存间及隔油沉淀池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铺设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渗滤液收集系统。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其他厂房等地面均采取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防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46-2008）等有关要求。

4.3. 变动后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后，不新增危险化学品的用量和最大储存量，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等级、源项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原风险评价结论仍有效。

原环评风险结论如下：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原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上述要求：

(1) 建设单位已经设置专门的环境风险防范机构，配备管理人员，承担该公司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 已经采取原环评报告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4.4 变动后总量分析

依据《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为0.050kg/h,整型制砂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为0.095kg/h,合计排放速率为0.145kg/h。

建设单位年生产时间为1500h,则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45 \times 1500 / 1000 = 0.2175 \text{t/a}$

表 4-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考核量	达标情况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175	0.224	达标

备注:本项目环评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2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8t/a,总的排放量为0.382t/a。

4.5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依据《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最大进口速率为18.4kg/h,进口速率为0.050kg/h;
- (2)整型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最大进口速率为35.2kg/h,进口速率为0.095kg/h。

表 4-1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进口最大速率 (kg/h)	出口最大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	环评处理效率 (%)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18.4	0.050	99.73	99
整型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35.2	0.095	99.73	99

第5章 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在实际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照环评及其他相关环保管理要求有以下变动：

(1)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破碎、筛分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

(2) 为减少无组织排放，保持收尘罩一定的负压，整型制砂工序废气量较环评增加；

(3) 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4) 原料没有堆放在封闭的厂房内，堆放在厂房外，采用防尘网覆盖；

(5)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破碎、筛分排气筒位置、整型制砂排气筒位置、危废库位置发生变化。

通过对变动内容进行分析判断，本项目的总体变动较小，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涉及变动的为环境保护措施中废气，但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总体减小或不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定，该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附件1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水区东屏街道爱康村，本次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拟改造现有厂房2000平方米，并新建厂房1000米，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回收利用30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及5万立方米建筑装潢垃圾的能力。主要生产工艺：建筑垃圾、建筑装潢垃圾经进料、破碎、筛分、整型制砂、入库、成品湿砂。本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

二、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屏街道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准入的情况下，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及时恢复植被。施工期废水通过建造集水池等水处理构筑物，分类收集处理，不得随意外排。施工现场采用围栏隔离，减小扬尘扩散范围，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扬尘污染。扬尘的管理需符合《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市

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合理妥善处置,做好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管理工作。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和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初期雨水、场地、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污水外排口。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运输过程中采取覆盖抑尘措施,厂区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原料、产品等物料入库堆放,装料、卸料、上料、出料、输送等过程各产尘点采取水雾喷淋、布袋除尘等除尘措施。破碎、筛分工序采取封闭措施,输送带采取加防尘罩、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制砂工序位于密闭厂房,并采取洒水降尘湿式作业,产生的粉尘有效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转移时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严格依据

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按要求做好区域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8、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82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按要求落实排污权交易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5日



抄 送：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溧水区环境监测站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8)109号

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该项目属于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屏镇爱廉村原厂区内。公司占地面积24666.67平方米，本次不新增用地面积，新增一栋厂房，全厂总建筑面积2673平方米。本次改造项目拟增加生产装置将原材料中石屑用回收建筑垃圾粉碎后的细料替代，其他生产工艺不变，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本次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产业政策、符合东屏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场地清洗水、雨水淋溶水、喷淋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相关要求。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装卸料处

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破碎、筛分均在密闭室内进行，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皮带输送机加装防尘罩，确保输送过程密闭作业，并在接头、卸料处配备喷淋等降尘措施；现有项目车间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应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6、根据《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以堆场，车间各设置100米、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四、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15 。

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审(2017)118号

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屏镇爱康村。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24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673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石屑、水泥、粉煤灰、沙子、水)经配料、搅拌、液压成型、自动码堆、养护、成品。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价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产业政策、符合东屏镇总体规划及产业定位的前提下，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之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基本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场地清洗水、雨水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浇灌。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需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及《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

相关要求。原料运输采取密闭运输作业，及时清扫、洒水抑尘；装卸料处安装喷淋等防尘设施；物料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采取覆盖、设置喷淋装置等防尘措施；水泥储罐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车间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相应标准。本项目以堆场，车间、水泥储罐区各设置100米、50米卫生防护距离。

3、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优化设计方案、合理布局设备及建筑物，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根据《报告表》结论，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你公司该项目的各类排污口必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四、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不核定。

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本批复自下达后，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主题词：嘉路 新型 建材 项目 报告表 环保 批复

抄 送：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环境监测站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溧环验〔2017〕37号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溧环监验字（2017）验第（012）号）相关材料已收悉。通过现场核查，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爱廉村，主要从事混凝土普通砖和混凝土保温砖生产，设计年产混凝土普通砖15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砖15万立方米，目前实际年产混凝土普通砖12万立方米，混凝土空心砖12万立方米。项目于2017年8月，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4日经我局批复同意（溧环审〔2017〕117号）。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配料、搅拌、液压成型、自动堆码、养护、产品。项目占地面积24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673平方米，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占总投资 2.5%。

二、环保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水、雨水淋溶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场地清洗水、雨水淋溶水收集后进入厂区东侧水塘回用于生产。

(二)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运输、装卸、物料堆场的扬尘及水泥储罐、车间配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废气。厂内有一台移动喷淋车用于厂区降尘；物料堆场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物料入库堆放并用黑丝网覆盖；水泥储罐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主要噪声源为砌块成型机等生产设备。公司采用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自然衰减等措施来防治。

(四)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砖）、危险废物（废机油）。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废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在厂内，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设立标识牌。

(五) 车间、水泥储罐区各设置 100 米、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溧水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溧环监验字（2017）验第（012）号）表明：

(一) 废气：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3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 噪声: 该项目厂界 4 个点位两次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该项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准予正式投产。

(二)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危废按要求贮存、处置。

(三) 你公司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五、溧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

抄送: 局固辐科、法规科、大气科、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东屏镇环保办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N2J027Y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N2J027Y (1/1)

名称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康村
法定代表人 王嘉玉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1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墙体材料、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装饰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37957

登记机关 
2017年 03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iangsu.gov.cn/68886/zwfw.s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建筑垃圾处置场设置许可证

**溧水区建筑垃圾处置场
设置许可证**

编号：溧审批建许[2019]356号

根据《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垃圾处置场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准予发证。

发证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5日

申请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衍美	联系电话	13851571088
处置场名称	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场地址	东屏街道爱廉村		
受纳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渣土 <input type="checkbox"/> 泥浆		
库容量	298557.7 立方米		
期限	自发证之日始至该项目处置完结止		
备注			

附件4 验收检测报告

YL TF (57)-2019 (1)



检测报告

(2021)环检(综)字第(S0027)号

项目名称: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眼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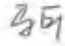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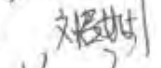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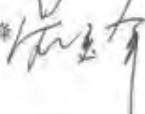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路生	电话	13390751212
受检单位	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施路生	电话	13390751212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爱康林场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杨登焜、许志辉、王旭洋、傅功培
采样日期	2021.10.21~2021.10.22	分析日期	2021.10.21~2021.10.25
检测目的	受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		
编制：马可  一审：夏竹青  二审：刘启麟  签发：蔡同锋 			
 签发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余单位:mg/L)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化粪池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9 (19.2℃)	8.9 (18.9℃)	8.8 (18.5℃)	8.8 (18.1℃)	8.7 (18.3℃)	8.8 (18.6℃)	8.8 (18.9℃)	8.9 (19.0℃)	8.7 (18.3℃)	8.8 (18.6℃)	8.8 (18.9℃)	8.9 (19.0℃)	6-9
	化学需氧量	19	19	18	17	17	18	17	19	17	18	17	19	/
	悬浮物	84	84	88	87	80	79	78	81	80	79	78	81	/
	氨氮	0.120	0.126	0.098	0.108	0.080	0.086	0.077	0.079	0.080	0.086	0.077	0.079	8
	总氮	1.39	1.76	1.48	1.59	0.96	0.96	0.88	0.94	0.96	0.96	0.88	0.94	/
	总磷	0.14	0.13	0.13	0.13	0.16	0.13	0.14	0.13	0.16	0.13	0.14	0.13	/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工程施工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嘉新路新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3) 厂区化粪池排口 (S1) 水样状态均为: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 无沉淀, 无浮油。

本页以下空白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威群霏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进口(QF1)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烟温	°C	20.2	20.3	20.2	20.8	21.0	20.9			
动压值	Pa	172	167	201	159	155	178			
静压	kPa	-0.41	-0.40	-0.38	-0.72	-0.75	-0.76			
烟气湿度	%	2.4	2.2	2.3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13.6	13.6	14.8	13.2	13.0	13.7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志气量	m ³ /h	28437	28458	30923	27385	26909	28347			
颗粒物	尘洞浓度	580	648	498	622	409	602			
	排放速率	16.5	18.4	15.4	17.0	11.0	17.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碳纤维分工序布袋除尘器设施排口 (QF2)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2	102.1	102.0	101.9	101.8	101.7	/	/	/	/
气温	°C	19.5	19.7	19.9	19.0	19.2	19.4	/	/	/	/
动压值	Pa	188	179	183	175	179	172	/	/	/	/
静压	kPa	0.10	0.05	0.09	0.12	0.10	0.09	/	/	/	/
烟气湿度	%	2.3	2.3	2.2	2.3	2.2	2.3	/	/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0	14.2	13.8	14.0	13.7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标志气量	m ³ /h	30215	29468	29796	29103	29479	28791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	1.2	1.5	1.4	1.7	1.3	120			
	排放速率	0.048	0.035	0.045	0.041	0.050	0.037	3.5			

注: (1) 碳纤维分工序布袋除尘器排口 (QF2)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器投廉进口(QF3)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烟温	°C	21.1	21.2	21.3	21.2	21.2	21.3	21.2	21.2	21.3
动压值	Pa	390	386	383	387	381	393	387	381	393
静压	kPa	-1.00	-1.00	-1.00	-0.83	-0.84	-0.26	-0.83	-0.84	-0.26
烟气湿度	%	2.4	2.3	2.1	2.4	2.4	2.3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20.8	20.7	20.6	20.7	20.6	20.8	20.7	20.6	20.8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标态气量	m ³ /h	52977	52838	52727	52820	52610	53490	52820	52610	5349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64	578	487	392	586	409	392	586	409
	排放速率	35.2	30.5	25.7	20.7	30.8	21.9	20.7	30.8	21.9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黎明制砂工序布袋除尘器设施排气(QF4)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101.8	101.9	102.0	/
气温	°C	21.4	21.0	20.8	18.5	18.3	18.1	18.5	18.3	18.1	/
动压值	Pa	430	467	460	416	450	445	416	450	445	/
静压	kPa	0.11	0.12	0.12	0.16	0.25	0.18	0.16	0.25	0.18	/
烟气湿度	%	2.2	2.4	2.3	2.4	2.4	2.3	2.4	2.4	2.3	/
烟气流速	m/s	21.8	22.7	22.5	21.3	22.1	22.0	21.3	22.1	22.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标态风量	m ³ /h	56128	58463	58142	55371	57668	57423	55371	57668	574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4	1.1	1.6	1.0	1.5	1.6	1.0	1.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2	0.064	0.089	0.058	0.086	0.089	0.058	0.086	3.5

注：(1)黎明制砂工序布袋除尘器设施排气(QF4)排气筒高度为15m；

(2)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道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1.10.21			2021.10.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QW1)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0.250	0.284	0.217	0.618	0.400	/
厂界下风向(QW2)		0.333	0.434	0.568	0.234	0.567	0.418	1.0
厂界下风向(QW3)		0.367	0.534	0.468	0.200	0.468	0.401	1.0
厂界下风向(QW4)		0.350	0.484	0.617	0.585	0.451	0.450	1.0

注: 标准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磊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Z1)	2021.10.21	昼间 17:06-17:11	56	60
南侧厂界(Z2)		昼间 17:15-17:20	59	60
西侧厂界(Z3)		昼间 17:26-17:31	55	60
北侧厂界(Z4)		昼间 17:40-17:45	55	60
东侧厂界(Z1)	2021.10.22	昼间 17:26-17:31	56	60
南侧厂界(Z2)		昼间 17:14-17:19	58	60
西侧厂界(Z3)		昼间 17:03-17:08	55	60
北侧厂界(Z4)		昼间 17:38-17:43	55	60

注: (1) 气象条件: 10月21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2.9~3.1m/s;
10月22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 昼间风速: 2.7~3.0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关于对《南京嘉路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溧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1】1702号。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1.10.21	第一次	晴	西	286.3	102.1	59	2.9
	第二次	晴	西	284.2	102.2	58	3.1
	第三次	晴	西	283.5	102.3	57	3.0
2021.10.22	第一次	晴	西	282.6	102.4	57	2.7
	第二次	晴	西	284.7	102.3	59	2.8
	第三次	晴	西	286.4	102.1	62	2.7

附表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排口(S1)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检测2天 每天4次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1) 破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2)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进口(QF3) 整形制砂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排口(QF4)	废气参数, 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W1) 厂界下风向(QW2-QW4)	气象参数、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2天 每天3次
噪声	厂界四周(Z1-Z4)	厂界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间1次

附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GB/T 15433-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值	酸度计	pH315i	YL210301189	杨登塔,王旭洋,傅功塔
		电子天平	CP214	YL170302043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谢梦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谢梦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YL18030107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庞敬阳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24	傅功群、王旭洋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两日风向一致

-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瀚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YL TF 143-2019 1/1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嘉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东亭街道傅村				
联系人	沈松华	联系电话	1390751212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生产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10.1-10.2 水帘塔	2000/d	2000/d	71%	
	10.1-10.2 粉碎机	700/d	600/d	86%	
	10.1-10.2 粉碎机	700/d	600/d	86%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状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厂区内调车房	风机	4	2	2	
	破碎机	3	2	1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产能	监测期间产能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S1	107/d	87/d	80%		
废气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体单位高时排放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灶头及热流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按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沈松华

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实际检测: 2021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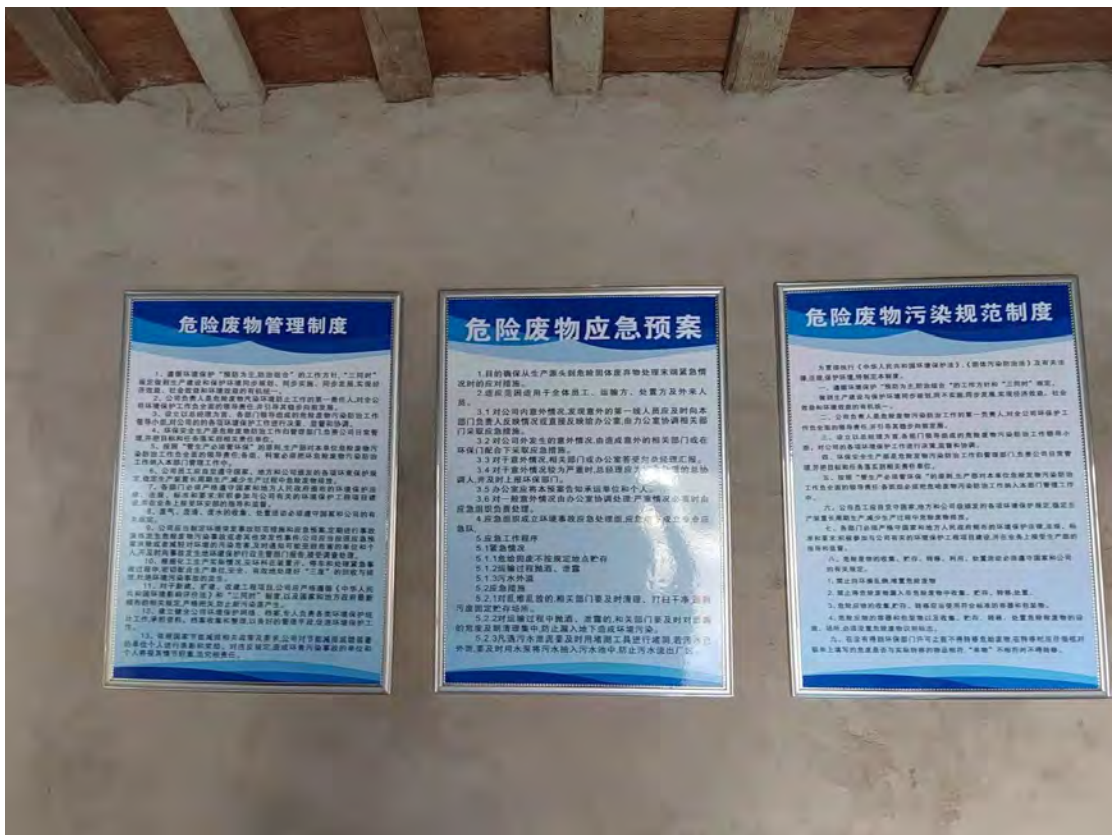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七 厂区整改照片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三同时”制度及清洁生产保护和污染防治制度，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2.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防扬散、防流失、防二次污染等“九防”措施。

3.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去向、处理日期等信息。

4.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应包括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理等环节的管理要求。

5.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危险废物管理责任人应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处理等工作。

6.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应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处理记录等信息。

7.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危险废物管理应急预案应包括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8.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培训制度应包括危险废物管理知识、危险废物管理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内容。

9.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考核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考核制度应包括危险废物管理考核指标、危险废物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的内容。

10.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奖惩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奖惩制度应包括危险废物管理奖励、危险废物管理惩罚等方面的内容。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1. 目的：确保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2. 适用范围：适用于公司内发生的所有危险废物事故。

3. 组织机构：成立危险废物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4. 应急响应程序：

- 3.1 对公司内部意外情况，发现意外事故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及环境管理部门报告，由环境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
- 3.2 对意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环境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 3.3 对于意外情况，环境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安监部门等报告。
-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总经理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及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 3.5 办公室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安监部门等报告。
-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办公室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 应急处置措施：

- 5.1 危险废物泄漏：立即停止作业，疏散人员，设置警戒线，防止泄漏物扩散。
- 5.2 危险废物火灾：立即报警，启动火灾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灭火。
- 5.3 危险废物爆炸：立即报警，启动爆炸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疏散。

6. 后期处置：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制度

1.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标准，规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3.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

7.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8.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原则。

10.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的有机结合。

